

教育部分文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洪文泰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04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gps72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50100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 (A21040000I_115010014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12月22日副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22屆「金舵獎」暨「旭青獎」得獎人之建議事項序號6，就本署業管部分回復如說明段，請大部彙辦並再次轉知所屬單位融入各級學校課程教學參考運用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6日衛部綜字第1150100373號函交下行政院秘書長115年1月5日院臺法字第1141038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建議事項中提及我國全面禁止電子煙，但近年出現國小學生使用電子煙情形，本署回復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署持續配合大部及有關部會推動校園電子煙防制工作，共同守護學童及青少年健康。
 - (二)菸害防制法(下稱本法)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本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(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)及使用。衛生福利部偕同相關部會進行源頭管理與

電子文
騎



邊境攔截、加強稽查違法販售及強化跨單位查緝等精進作為，並定期召開「電子煙查緝平臺」會議，整合各部會，持續強化源頭阻斷、稽查執行與網路監控作為。

(三)為強化校園菸(煙)害防制教育，本署已委託製作教材資源有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菸害防制素養—教師版教學手冊」，請大部協助將上述教材推廣至轄下所屬各級學校，運用於課程教學或相關宣導活動中，向年輕學子加強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，並培養正確之菸(煙)害防制知能。

(四)另請大部協助轉知轄下各級學校教師運用即時通軟體(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)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與電子煙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(五)本署官方網站設有菸害防制之電子煙防制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)，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)，持續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(附件)，作為各級學校輔助教材或供學生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

